附件1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商务、技术、政策和价格四个部分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 | 25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 | 横向比较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打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得3分。 |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近三年投标人曾经承担过的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3 | 处罚、处分情况 | 5 | 投标人提供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无处罚证明以及律所所在地律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行业处分证明，得5分。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存在处罚或处分记录等情形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二）技术部分 | 4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 | 10 | 根据提供的对服务项目工作的认识与分析全面、对应措施及建议合理、相关政策解读专业深刻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评价为差得3分。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 | 15 | 根据提供的本项目的方案、技术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等是否详细、考虑全面、人员管理考核是否完善、可操作性强等进行横向比较和评价。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5分；评价为良得12分；评价为中得9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3 | 团队能力 | 10 | 横向比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组成及学历、经验、能力评价，参与过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法律服务工作。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8分；评价为中得6分数；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4 | 本地化服务 | 5 | 投标人注册地为深圳市得5分；注册地在其他市得2.5分。 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三）政策部分 | 5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四）价格部分 | 3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30 |  |
| **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政策部分＋价格部分** |  |